证券基金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研究

【摘要】在以数赋能的大数据监管时代，数据在支持金融监管机构开展全面、精准和穿透式的监督检查工作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由于历史原因，证券基金机构监管统计和报送面临出现多头报送、监管报送的标准化不够完善、缺乏统一的指标口径等问题，增加监管机构监管数据治理难度。本课题通过调研证券基金监管数据报送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提升证券基金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的建议，促进证券基金业机构数据治理工作。

关键词：监管数据报送；监管制度；数据标准；数据质量；数据治理

正　文

一、证券基金公司监管数据报送工作现状

为了加强对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公司的行为，防范公司的风险，我国证券基金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下面从监管数据报送对象、报送内容、经营机构监管数据报送管理体系建设、报送制度等方面进行说明。

（一）报送对象

证券公司与基金公司业务种类差异较大，因此本部分将分别对证券公司与基金公司监管数据报送情况展开分析。

1. 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对象

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对象庞杂。调研数据显示，目前证券公司需要向证监会等**37**[1]个相关单位报送**873**张报表。

[1] 37个监管机构包括证监会体系中的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中国期货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及2家分公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证金融）、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中证报价）、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投保基金公司）；其他行业机构：中国人民银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保监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交易商协会）、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北金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上海黄金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非金融监管机构：国税总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统计局、地方统计局、国家发改委、各地市发改委、财政部、地方财政局、地方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国家医保局。

其中，向证监会报送报表约 340 张，占全部报表数量的 39%；向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报表约 50 张，占 6%；向交易所、行业协会等 12 个证监会会管机构报送报表数量约 300 张，占 34%；向人民银行等其他 23 个监管机构报送报表约 180 张，占 21%。可见，证券公司报送对象数量众多、相对分散，尤其是证监会会管单位及证监会体系外的监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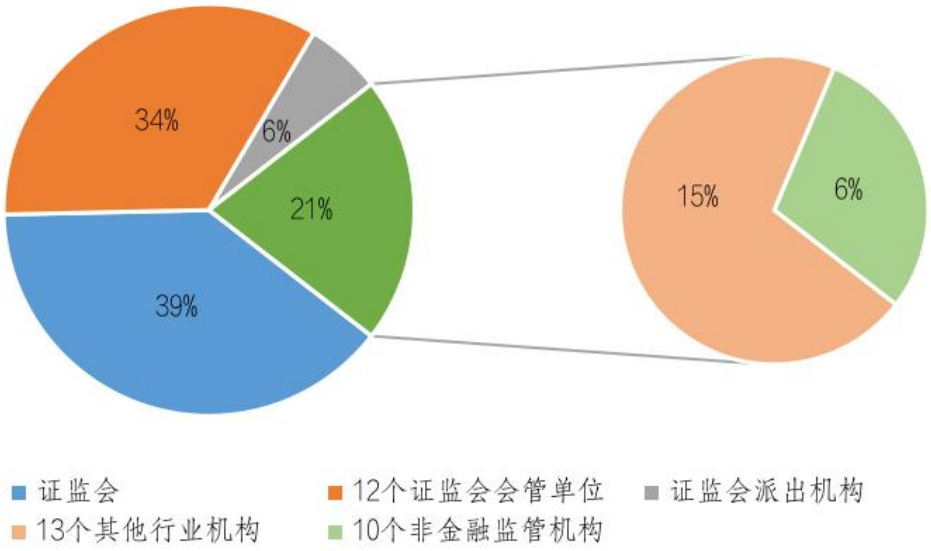

图 1 证券公司报表数量分布-按监管数据报送对象

本报告将通过系统报送的结构化数据定义为接口类报表，将其他报表数据定义为非接口类报表。经统计，证券公司接口类报表 640 张，非接口类报表 233 张。下面分别从接口类报送、非接口类报送进行多维度分析。

（1）证券公司接口类报表报送对象相对集中

证券公司接口类报表报送对象主要包括证监会、沪深京交易所、中证金融、投保基金、中证报价、中证协、中基协、国家外汇管理局等共计 20 个监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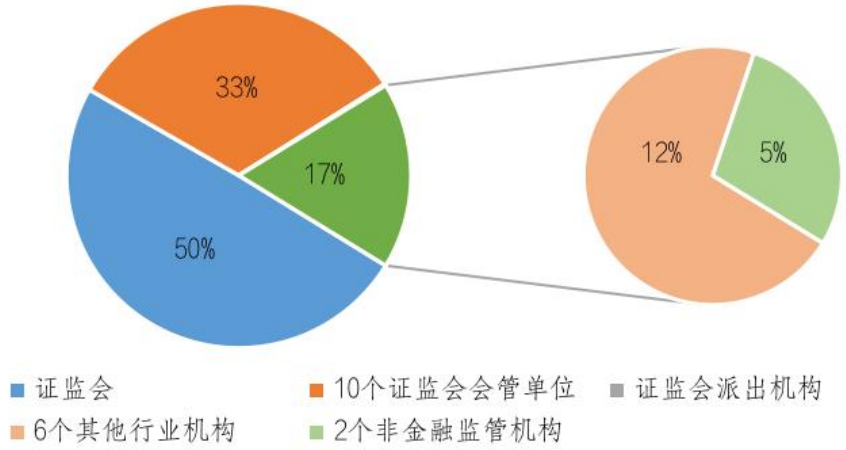

图 2 证券公司接口类报表数量分布-按监管数据报送对象

其中，向证监会有关单位报送的报表共计 528 张，占全部报表数量的 83%，报送对象包括证监会、沪深京交易所、中证金融、投保基金、中证报价、中证协、中基协等。其中，证券公司向证监会机关报送报表约 320 张，主要包括 CISP、FIRST、FISP、信息技术资源调查等；向中证金融报送报表 50 余张，主要包括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融券等；向中证报价报送报表约 50 张，主要包括场外衍生品、柜台、跨境、收益凭证等；向沪深京交易所报送报表 40 余张，主要包括约定购回、现金管理等；向投保基金公司报送报表 20 余张，主要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所需数据；向基金业协会报送报表约 20 张，主要包括资管产品、私募基金数据等；向证券业协会报送报表 10 余张，主要包括量化交易、投行底

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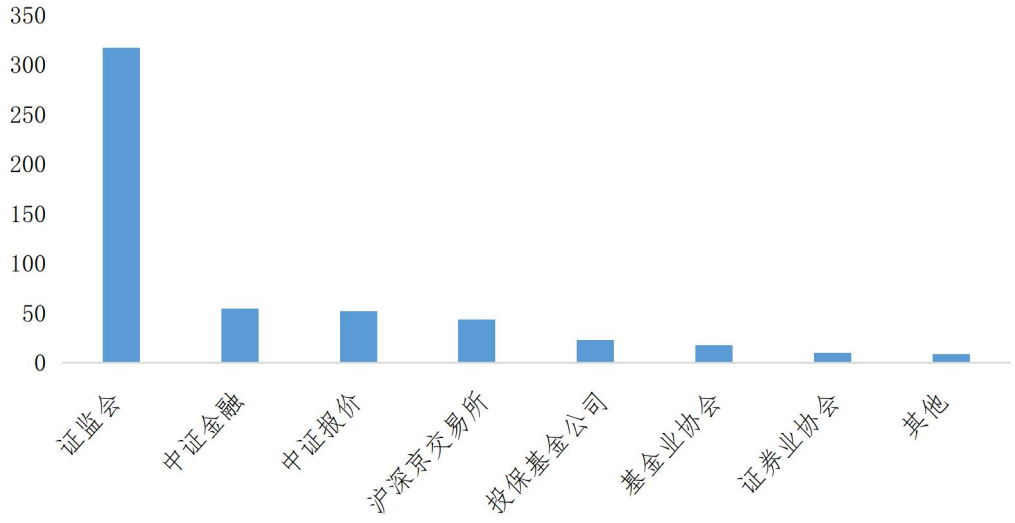

图 3 证券公司接口类报表数量分布-按证监会相关单位

（2）证券公司非接口类报表报送对象相对分散

证券公司非接口类报表报送对象包括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沪深京交易所、中证协、人民银行等 31 个监管机构。其中，向证监会报送的报表占非接口报表数量的 10%，其他证监会体系下的 10 个监管机构报送的非接口类报表合计占比 60%，向证监会体系外的 20 个监管机构报送的报表合计占比 30%，报送对象相对分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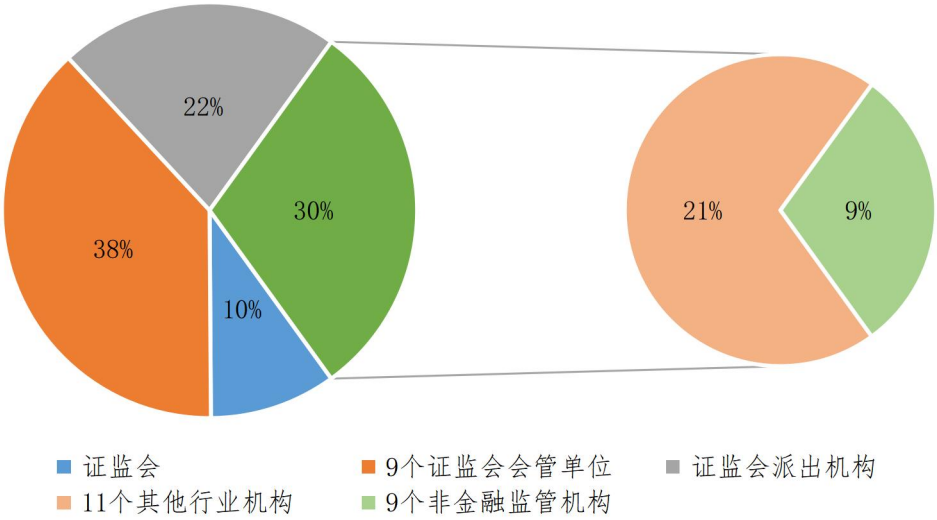

图 4 证券公司非接口类报表数量分布-按数据报送对象

2.基金公司监管数据报送对象

基金公司以接口类数据报送为主，报送对象相对集中。调研数据显示，目前基金公司共有报表 309 张，其中接口类报表 251 张，占比 81%，非接口类报表 58 张，占比 19%。基金公司需要向 5 个监管机构报送报表，具体有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中证协、中基协、人民银行派出机构。其中，向**证监会**报送报表数量占比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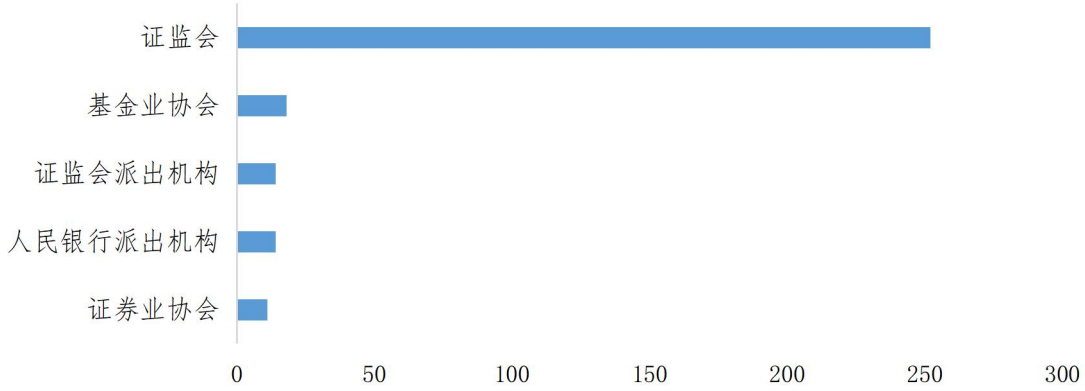

图 5 基金公司报表数量分布-按监管数据报送对象

（二）报送内容

按照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报送报表数据的业务特征进行分类，共分为主体、账户、品种、资产、行为、监管、财务、披露、协议 9 个数据域，并针对不同的监管数据报送对象分别进行数量统计分析。

1.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内容

（1）证券公司报送报表数据分类较多

在证券公司接口类报表中，行为域相关报表及报送对象数量最多。行为域接口类报表共计 190 张，涉及 10 个报送对象。其余数据域中，数量较大、报送对象较多的分别是财务域（5 个报送对象、139 张表）、监管域（9 个报送对象、106 张表）、主体域（13 个报送对象、96 张表），协议域和披露域较少，总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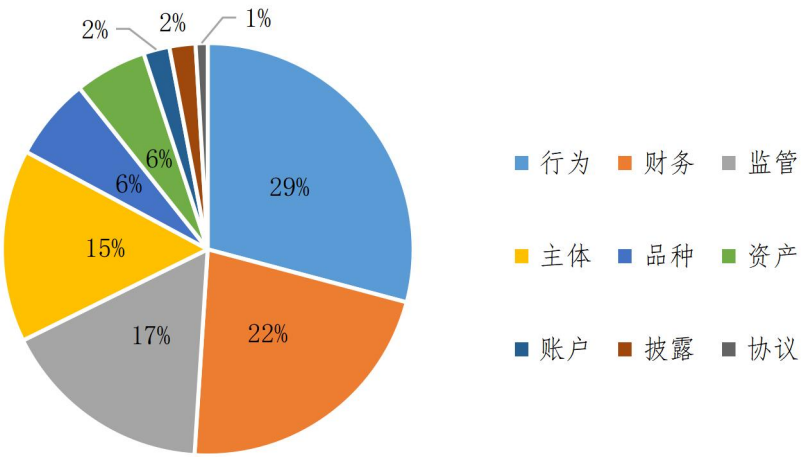

图 6 证券公司接口类报表数据域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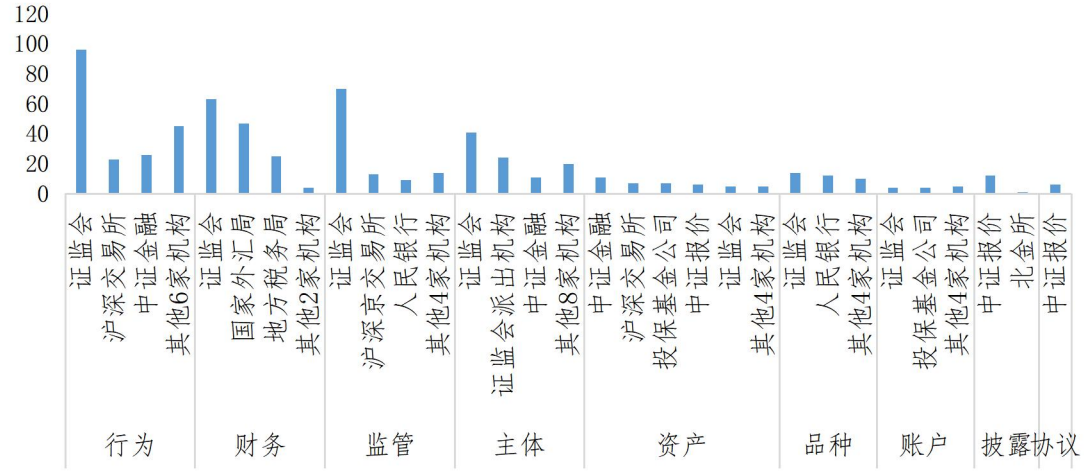

图 7 证券公司接口类报表数据域分类统计

按照业务条线对报送数量最多的行为域分类，资管业务及信用业务占主要部分。证券公司行为域涉及的各类业务报表数量及对应的报送对象统计如下图所示，资管业务报表数量最多，占比 36%，主要报送对象为证监会，占比 73%；其次是信用业务，占比 26%，主要报送对象为沪深京交易所和中证金融，合计占比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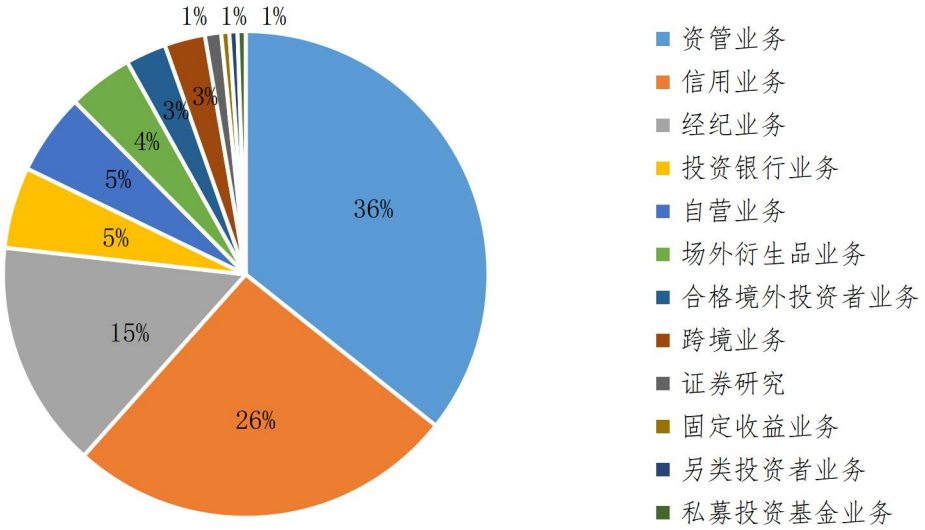

图 8 证券公司行为域业务分布（接口类报表）

（2）证券公司报表指标重复报送情况明显

重复报送是指同一报表指标数据报送给多个监管机构或者同一报表指标数据报送给同一个监管机构的不同报送系统、不同的报送任务或以不同频率进行报送。证券公司重复报表约 50 张，**主要分布在经纪业务领域、资管业务领域、融资业务、风控及运营管理，**合计超过 80%。此外，对证券公司的调查问卷（详见附件）结果也显示，反馈在经纪业务和资管业务出现重复报送问题的证券公司数量最多，其次是风控、自营业务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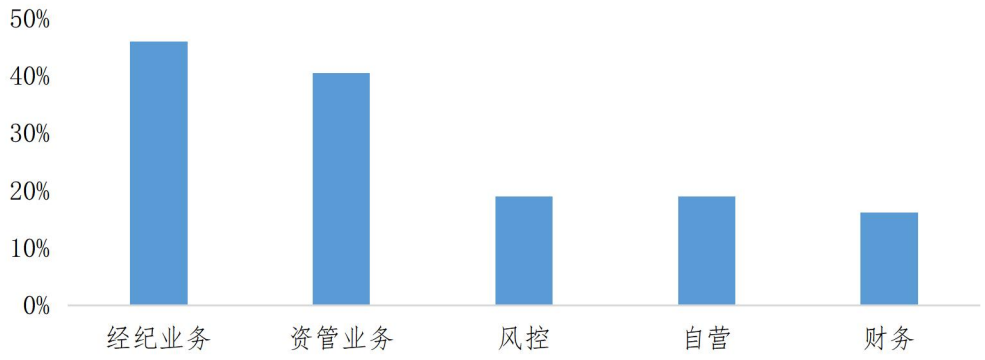

图 9 重复报送问题在证券公司各业务领域分布情况

从证券公司重复报表报送对象看，重复报表主要集中在向证监会、证监会派出机构、协会和央行等监管机构报送的数据报表。其中，证监会主要涉及资管业务、融资业务的重复报送，证监会派出机构、央行主要涉及融资业务、反洗钱领域的重复报送。

2.基金公司监管数据报送内容

（1）基金公司报送报表数据分类

在基金公司报表中，接口报表占 81%，本部分主要以接口报表分析为主。

在基金公司 251 张接口类报表中，行为域监管报表数量占主要部分。行为域报表共计 115 张，在接口类报表中占比 46%。其余数据域中，数量较大、报送对象较多的分别是品种域（4 个报送对象、38 张表）、财务域（2 个报送对象、34 张表）、监管域（3 个报送对象、32 张表）、主体域（1 个报送对象、24 张表），总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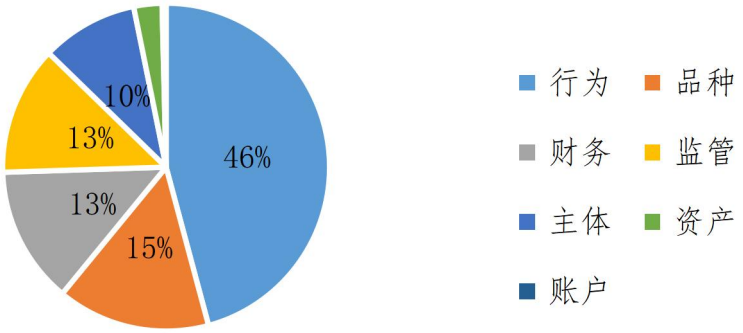

图 10 基金公司数据域分布（接口类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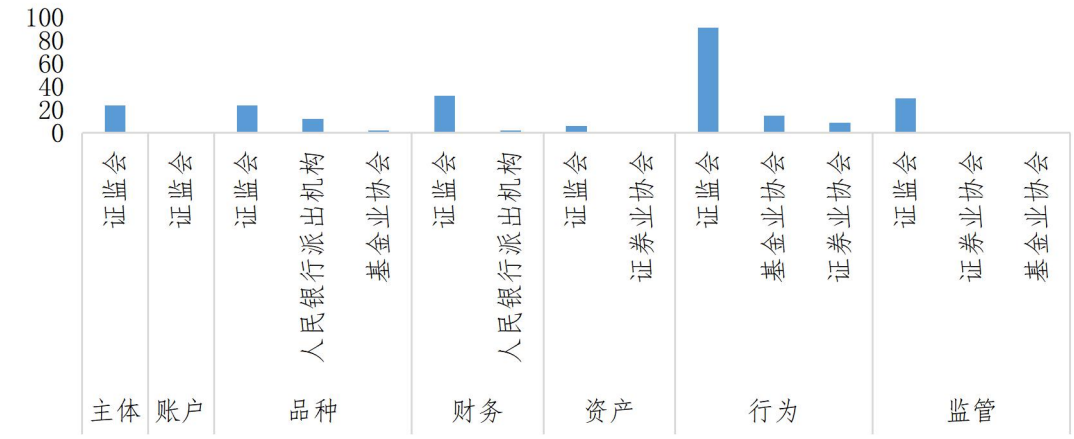

图 11 基金公司数据域分类统计（接口类报表）

按照业务条线对报送数量最多的行为域分类，投资管理业务占主体。行为域报表数量及对应的报送对象统计如下图所示，投资管理报送数量占比 89%，报送对象以证监会、中基协为主，合计占比 91%，主要涉及产品数据、交易数据、平仓及补仓情况、风控数据等；基金销售占比 11%，报送对象以证监会为主，主要涉及申报、赎回、交易申请、交易确认等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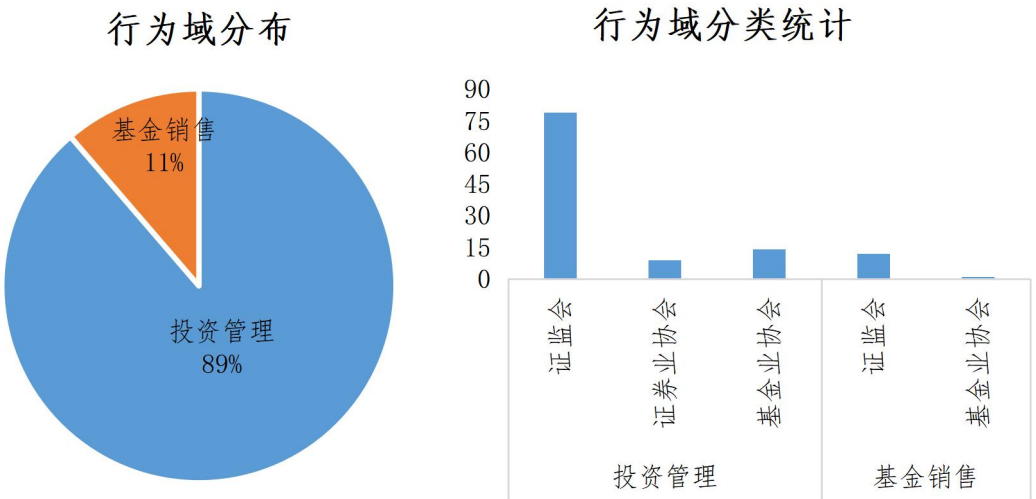

图 12 基金公司行为域分布及分类统计（接口类报表）

（2）基金公司报表指标重复报送

基金公司重复报送问题主要为FISP、FIRST、CISP之间重复报表指标较多，其中FIRST财务月报数据与FISP系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数据高度重合，CISP资管周报和月报跟FISP一期内容重复较多。从数据域分布看，重复数据主要分布在行为域、主体域，行为域主要涉及投资管理信息，主体域主要涉及基金公司信息、基金投资者信息及从业人员信息。

（三）经营机构监管数据报送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本节主要从组织架构及制度体系、报送系统建设、自动化报送、数据标准体系、数据质量等方面阐述现阶段经营机构监管数据报送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1.经营机构监管报送组织架构情况。根据调研结果，约有60%的经营机构指定了专门的部门统筹公司的监管数据报送工作。其中，作为牵头部门的办公室占比33%，合规管理部占比17%、计划财务部占比8%，综合管理部占比8%。牵头部门的职责一般为接收监管部门报送需求，并协调各部门与信息技术部完成报送，而每个业务部门分别设置人员兼职数据填报工作。其他未设置部门统筹监管数据报送工作的经营机构，根据监管数据报送需求，确定需求所涉及业务部

门，并由该业务部门负责牵头，与信息技术部共同制定该报送需求解决方案。

2.经营机构报送制度体系情况。调查数据显示，大部分经营机构只建立了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和认责机制，而未明确并制定报送内容、口径、填报说明等专项管理制度，也未建立数据报送考核机制。

3.经营机构报送系统建设情况。调研结果显示，不到三分之一的经营机构建立了统一监管数据报送平台，而三分之二以上的经营机构存在多个报送系统。其中，大多数经营机构报送系统数量为 2-5 个，少数经营机构报送系统数量达到 6-10 个。

4.监管数据报送自动化程度情况。以证券公司为例，约有一半经营机构为了提升自动化报送效率，引入自动化工具，但各经营机构自动化程度不一，部分机构存在大量手工报送数据现象。其中，自动化程度在 50%以上的经营机构占比 45%，自动化程度不到 30%的经营机构占比 27%。具体数据分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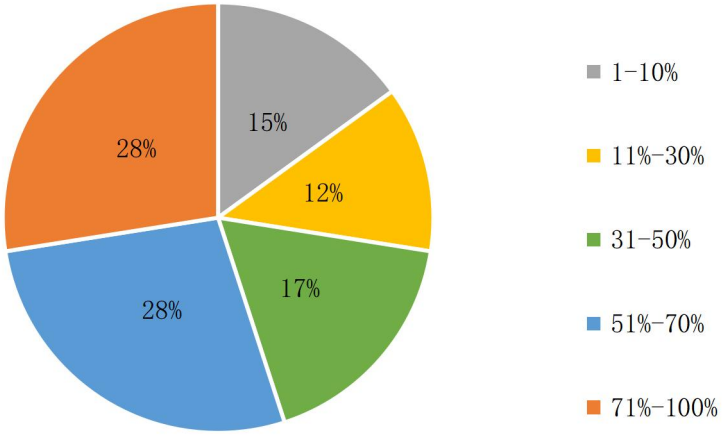

图 13 经营机构监管数据报送自动化程度分布

5.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情况。调研数据显示，约有 30%的机构未开始数据标准方面的工作，而已制定数据标准的经营机构中，约有 60%的经营机构有数据模型方面的规划，并且按照证券期货业数据模型（SDOM 模型）建设监管数据模型。多数经营机构的数据标准化工作仍在逐步完善中。以同一指标多头报送为例，约有 30%的经营机构针对不同监管对象的同一指标仍然分开进行报送，未统一口径。根据调研结果（见下图），经纪业务领域中口径不明确问题较为突出，其次为资管业务。主要原因有：一是各监管机构在下发的监管数据报送任务中，对有关报表指标内容缺乏必要的解释说明；二是经营机构未统一报送口径，报送人员根据数据报送需求凭借个人工作经验进行判断；三是经纪业务涉及的分支机构较多，资管业务相关产品复杂且创新速度快，在报送任务多、自动化报送程度低、无统一的数据管控制度下，相关报送人员未能及时、全面理解业务，报送工作疲于应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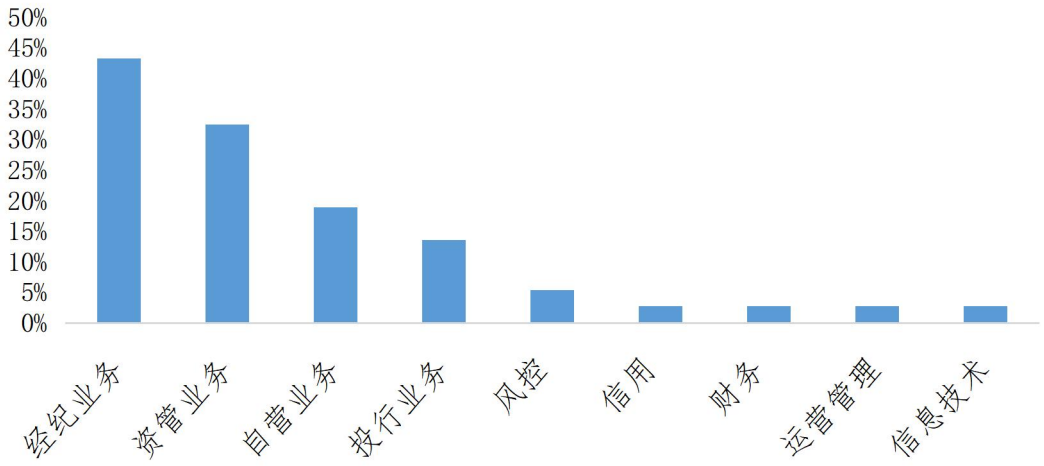

图 14 口径不明确问题在经营机构各业务领域分布情况

6.数据校验规则建设情况。为保证监管数据质量，经营机构在监管规则的基础上，通过构建多维度数据校验规则，加大自动化核对比例，以提高监管数据报送数据质量。约有90%以上的经营机构设置了自身的数据校验规则。其中，8%的经营机构校验规则仅来自监管机构下发文件，而自身未设置校验规则；而其他经营机构除了参考监管下发数据校验规则，会根据自身情况，在监管下发校验规则基础上，通过参考开发商经验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形成自身校验规则，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此外，还有 30%的经营机构增加跨期校验规则。

表 1 各经营机构校验规则提供情况

标准类型	标准提供机构	占比
校验规则	单位内部	14%
	开发商提供	6%
	以上两者都有	72%
	仅来自监管下发文件规定	8%

（四）监管数据报送制度

证券基金行业监管数据报送制度体系主要由四个层级构成，依次是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报送规则及报送通知、非正式通知类。最高层是由人大常委会、国务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共计 8 项法律法规，涉及报表 36 张；其次是证监会、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各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共计 46 项，涉及报表 428 张；再次是证监会及人民银行派出机构、自律组织和核心机构发布的共计 57 项报送规则和 40 项报送通知，分别涉及报表 238 张、52 张；最后是非正式通知类，共计 26 项，涉及报表 48 张。

报送规则、报送通知及非正式通知占 70%，统一的数据报送监管制度体系仍待加强。由上述分析可以看出，除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章制度外，证券基金行业监管数据报送制度以报送规则、报送通知及非正式通知为主。以证券公司为例，根据数据统计（见图 16）也可以看出，报送规则及报送通知分别占比 32%、23%，非正式通知类占比高达 15%，合计占比 70%。这一方面表明了监管机构对证券基金行业监管数据报送规范性的重视程度相对较高，各监管机构根据自

身监管需求，发布了较多的报送规则、报送通知；另一方面，存在对同一报表指标有多个监管机构下发报送规则、报送通知的情况，且部分监管文件未明确对报表指标的要求，会导致经营机构在数据报送工作中出现部分报表指标口径不统一、多头报送、报送负担重等问题。可见，当前对经营机构数据报送工作的统一监管制度体系仍有待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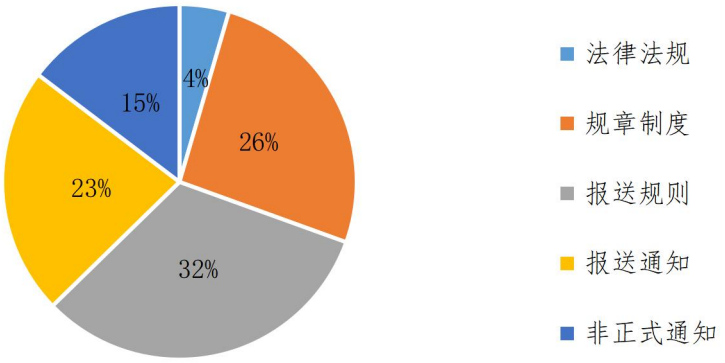

图 15 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法规依据分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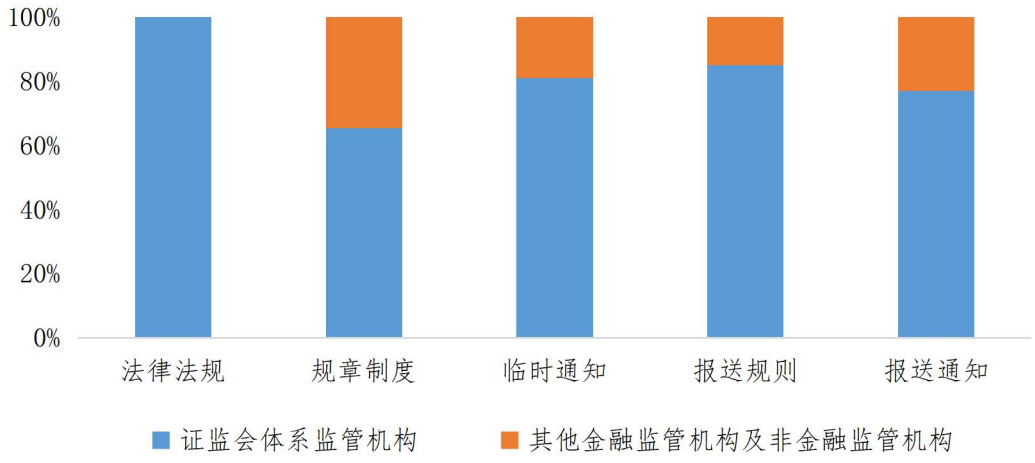

图 16 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法规依据分布情况

（五）监管数据报送方式及报送系统

监管数据报送报表以接口类报送为主，仍有部分报表以线下方式报送。以证券公司为例，从报送方式来看，接口报送占比73%，非接口报送占27%。其中，非接口报送主要是通过邮件、线下等方式报送。

部分监管机构及经营机构的报送系统较多。据统计，某些大型证券公司在接口类报送中涉及20个监管机构，多达40个系统或平台；此外，部分监管机构报送系统数量也较多，存在同一个监管机构有多个报送系统的情况。例如沪深交易所报送系统涉及会员管理、业务监控、风险监测等各个方面，合计系统数量高达19个，与其他监管数据报送机构相比报送系统数量最多。报送系统的大量分散增加了经营机构的对接维护成本，亟需统一优化。

二、证券基金公司监管数据报送存在的问题

本章将根据行业现状对证券基金监管数据报送存在的各类问题进行阐述。

（一）监管数据报送对象复杂，部分领域存在较多重复内容

经营机构报送对象较多且复杂。如上一章节现状分析所述内容，证券公司监管数据报送对象涉及证监会、中证协、交易所、人民银行等37个证监会体系监管机构、其他行业机构及非金融监管机构。同时，各监管机构的数据报送要求、标准、频率、报送方式存在差异，经营机构通常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来满足日常报送工作。

经营机构存在重复报送的现象。如FISP与CISP、FIRST等报送项目在公司财务、资管业务等领域存在相同数据报送，CISP之间也存在重复报送的数据。

（二）监管数据报送制度体系不完善，部分报送要求不明确

监管数据报送制度体系分散。我国证券基金行业各监管部门内部设置多个报送制度，派出机构等也存在多个报送制度，造成监管数据报送制度多但体系不完善的情况，报送制度缺乏有效管理。

部分监管文件存在报送要求不明确、不统一的情况。各监管机构根据自身监管需求下发了较多的报送规则、报送通知及非正式通知，且存在对同一报表指标在部分监管文件中未统一的现象，对部分报表指标内容缺乏必要的解释说明，要求不明确，需要报送人员根据个人工作经验判断，由于报送人员理解存在差异，导致报表报送口径无法对齐。如某些资产产品业务指标，有的要求月底数据，有的以真实业务确认时间为准，导致数据质量不准确。

（三）部分监管数据报送缺乏完备的质量校验规则

在数据质量方面，存在部分数据指标未明确校验规则的情况。对于没有明确校验规则的数据指标，自身未设置校验规则的经营机构，相关报送人员更多依靠业务常识、对数据指标的理解、内部研讨、同业交流等方式进行校验以保障数据质量，其他有自身基础校验规则的经营机构，根据业务规则或开发商提供的其他规则对数据进行校验。

（四）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整体信息化水平有待提升

监管数据报送工作的信息化程度有待提高。当前不少监管报表仍需要通过邮件报送和纸质版线下邮寄报送，影响数据报送效率和数据安全，需要监管机构不断提高接口类报表系统对非接口类数据的覆盖范围，提高监管数据报送方式信息化程度和安全性水平。

（五）经营机构监管数据报送内部管理能力有待提高

调研发现，目前我国多数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监管数据报送内部管理体系建设不完善，具体体现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数据报送体系不完善，组织架构不明确。制度体系方面，大部分经营机构只建立了数据质量管理办法和认责机制，而对报送内容、口径、填报说明等内容多数机构未进行明确并制定专项管理制度，也未建立数据考核机制。组织架构方面，目前除个别公司在业务部门下设工作小组专门负责监管数据报送外，大多为公司指定的职能部门兼职统筹、各业务部门配合的数据报送工作，经营机构缺乏完整的自上而下统筹数据管理、监管数据报送工作的管理体系。同时，经营机构缺少专业人员系统化管理数据，数据报送分散程度较高。多数经营机构的数据报送人员为兼职人员，对于金融监管统计的新形势、新变化掌握得不够全面、不系统和不深入，报送工作疲于应付，报表报送准确性和及时性难以保证。

二是数据标准体系建设尚未开始或处于初期阶段，且缺乏完备的数据质量校验规则。在标准体系建设方面，近三成经营机构尚未开始监管数据标准方面的建设，在面对各个监管机构的报送需求时，多是根据单个需求进行数据的采集、清洗及指标的计算，未实施数据标准化、规范化，口径较为混乱。而已经建立数据标准的经营机构多数处在初步阶段，仍存在指标口径统一不彻底的问题，数据标准工作仍需完善。

在数据质量保障方面，多数经营机构缺乏多维度的校验规则，校验规则较为单一，多为监管渠道或者开发商渠道提供。报表的数据源比较分散，来自业务、人力、财务等众多系统，还有部分数据依靠人工维护，这部分数据未进行质量控制，数据准确性无法保障。

三是报送系统分散，自动化报送程度低。经营机构系统建设方式多是根据不同报送主体、不同时段的报送需求进行采购，并未进行统一整合，报送系统较多，人员维护成本较大。报送数据自动化加工程度不高，由于经营机构内部业务条线信息化水平不足，大量报送数据没有源系统支撑，依靠手工维护。同时，大部分经营机构未引入智能化工具以提高自动化水平。

三、银行业及境外监管数据报送情况

银行业及境外证券监管数据报送工作开展时间较早，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监管数据管理体系，相关经验对于证券基金业具有较强借鉴意义，本章将分别对银行业及境外监管数据报送情况进行分析。

（一）银行业监管数据报送情况

1.银行业监管数据报送制度、机制、质量控制建设情况

自 1997 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人行金融统计制度》以来，银行业监管数据报送工作已开展 25 年，这些年来银行业监管机构不断完善监管数据管理制度和报送标准，优化报送流程，并对报送数据质量进行充分检核，监管数据质量稳步提升。

监管数据报送制度建设方面，银行业监管机构已制定较为完善的监管统计制度。监管统计制度体系明确了责任分工、报送内容、数据口径、报送方式及流程、质量校验规则等。监管机构还会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和年度关注重点每年对制度进行更新。此外，监管机构还建立了统计制度共建机制，有效避免内容重复并统一不同监管机构之间相同指标的统计口径。

数据报送机制建设方面，银行业监管机构持续优化监管

数据报送机制，提高报送效率。一是加强监管机构间数据共享，减少数据重复报送。二是设置新版报送制度切换过渡期（一般过渡期有2-6个月），保障新老制度顺利切换。三是开展监管数据报送培训，提升监管数据报送人员素质。四是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日常通过建立沟通群、开通专用运维电话等方式，保证报送口径疑问、系统对接问题等能及时解决。

数据质量控制方面，银行业监管机构采取多样化的质量控制手段以不断提升数据质量。一是深入银行机构开展监管数据现场检查，通过调阅原始数据与报送数据进行比对，检查报送数据是否存在造假、加工逻辑不正确、数据报送不完整等问题。二是开展不同报送项目之间的交叉核对，核对报送数据完整性。三是针对重要数据设置入库校验规则，不满足则无法传入报送数据库。四是制定监管数据质量校验规则进行事后质量校验，确保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2.银行机构监管数据报送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组织架构方面，部分银行机构建立了以**董事会**制定战略规划、**高级管理层**组织建立流程机制、**监管统计归口管理部门**全面管理监管数据报送工作、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的组织架构体系，同时明确了各方的职责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

制度规范方面，部分银行机构有完善的监管数据管理制度体系，保证监管数据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肃性，主要有**监管统计管理制度、监管数据业务制度和源头数据管理制度**。监管统计管理制度明确了组织架构、职责分工、数据报送、系统保障、考核评价等内容；监管数据业务制度明确了各报送项目的具体要求，如报送内容、口径、填报说明、报送流程等；源头数据管理制度主要有业务数据录入管理、数据质量监控、数据考核等制度。

报送流程方面，部分银行机构建立了**审核校验、问题沟通和应急保障等管理机制，**保障报送流程的顺畅。一是建立了监管数据审核校验机制，在监管数据生成后采用系统和人工的方式对数据间的逻辑关系进行校验，校验无误后再由业务人员审核数据是否真实反映业务实际。二是建立了有效的内外部问题沟通机制，银行指定了专人负责日常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三是制定了监管数据报送应急预案，快速响应并及时处置报送环节出现的问题。

系统建设方面，部分银行机构主要通过加强**监管数据报送系统和源头系统建设，**筑牢监管数据基础。报送系统建设方面，部分大型银行机构已建立统一的监管数据集市和监管数据报送系统，统一整合监管数据报送底层数据，自动加工生成报送数据，并可对接监管数据报送系统。源头系统建设方面，银行机构采用系统前端录入校验、落地监管数据标准

等方法，提升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数据标准方面，部分银行机构在制定全行数据标准时充分参考监管数据报送数据标准，并将相关标准落实到**公司指标体系和相关系统**中。一是参考监管统计制度要求制定公司指标数据标准，保持业务统计口径与监管要求一致，为监管数据报送工作夯实数据基础。二是按照监管业务代码标准对系统进行改造，在业务系统或者监管数据集市落地标准。

数据质量管理方面，部分银行机构建立了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监管数据质量能满足要求。事前数据质量管理方面，银行机构利用录入数据双人复核、定期组织抽查、建立数据录入规范、定期组织培训、增加业务及管理系统录入控制等方式，确保业务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地录入系统。事中数据质量管理方面，银行机构已建立数据质量问题发现、整改、跟踪评价的管理闭环。事后数据质量管理方面，银行机构建立了监管数据质量考核评价体系且将监管数据质量纳入内控合规检查范围，同时建立了相应的问责机制。

（二）境外监管数据报送情况

本部分重点研究美国、欧盟、英国、香港等金融业发展较为成熟的地区证券监管数据报送情况。

1.境外监管数据报送总体情况

综合上述境外4个地区的监管数据报送现状分析，可以发现境外数据报送存在以下特点：**一是监管机构较为统一。**监管数据统一报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金融行为监管局，派出机构及其他监管主体可以获得共享数据，如美国证券监管主要由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金融行业监管局（FINRA）、证券投资者保护公司（SIPC）构成，但监管数据报送全部集中由SEC负责；欧盟证券监管数据主要报送给欧盟证券监管委员会（ESMA）；英国近6万个金融机构向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报送数据；香港则主要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数据报送。**二是报送机制统一、标准明确、校验规则统一。**数据报送标准、法规对于需要报送的内容、报送格式、字段等作出明确规定。**三是数据报送系统较为统一，信息化程度较高。**美国自1983年开始数据报送电子化，1992年上线统一EDGAR系统，经过多次更新升级目前该系统对于数据报送的形式包容性较强，PDF、超链接、XBRL、HTML文字、图像等；英国的RegData系统在不断尝试人工智能数据收集技术，提高报送效率等。

2.境外监管数据报送制度、规范、标准建设情况

从制度体系建设来看，美国、欧盟、英国、香港资本市场发展时间较长，市场数据管理体系经过不断优化更加成熟，

制度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从**报送范围、报送内容、报送方式、数据结构**等领域均有明确的规定。例如 ESMA 于 2007 年实施了《欧盟金融工具市场指引》（MiFID I），创建了衍生品交易报告框架；2018 年修订实施了《金融工具市场监管条例》（MiFIR）和 MiFID II，将经纪商报告的项目从 MiFID I 体系下的 23 项扩展至 MIFIR 透明度制度下的强制性报告的 65 项；此外，ESMA 还发布了一系列配套文件，如《交易报告指南和交易报告交换机制》《证券化条例》（SECR）第 7 条等。英国监管机构针对数据报送设计了 2 万多条规则。香港监管部门依据《证券及期货条例》《财政资源规则》《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结算规则》等基础法规，配套出台了守则、通函及指引，细化相关业务机构和主体的报送责任和义务，如《致持牌法团的通函》规定，持牌法团所有财务申报表须通过 WINGS 系统上传，由机构指定负责人扫描系统生成的二维码实现电子签署。

从数据标准建设程度来看，目前上述境外地区监管标准、规范建设较为成熟，主要通过**将校验规则嵌入报送平台实现自动化数据校验**。如美国在 EDGAR 系统中嵌入了数据收集、分析和“验证文档功能”，如果报送数据或文档出错，文档验证窗口将显示每个文档的错误数量及错误信息。欧盟监管 SR 系统通过使用评分矩阵来评估提交的数据完整性，如核实报告实体的名称、项目代码、数据截止日期和提交的时间

戳、报告信息是否符合欧盟委员会实施法规。英国 RegData 内嵌验证功能和规则，点击可验证某些字段输入的数据是否符合某些规则。用户还可在报表列单选择多个报表同时进行验证，并点击每个提示错误信息的数据项纠正错误。香港 WINGS 系统内设的资料验证及提示逻辑发现资料输入有误，会弹出“警告视窗”，并列出错误字段。

3.境外监管数据报送系统建设情况

美国、欧盟、英国、香港监管数据报送系统建设也相对较早，且目前已经**建立了相对统一的报送系统**。监管机构通过建设统一报送系统、利用新技术改进收集数据的方式，从而降低收集成本，提高数据质量，使监管报告更及时、更有效，同时减轻被监管公司数据报送负担。如美国 SEC 构建 **EDGAR 系统**，作为证券市场重要的数据收集、分析和检索系统；欧盟构建了交易存储库（TR）系统集中收集和维护场外衍生品和证券交易数据，通过证券化存储库（SR）集中收集和维护证券化工具和基础资产相关数据，允许**数据报告服务提供商（DRSP）**代表经营机构向监管机构提供监管数据；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联合英格兰银行、巴克莱、瑞士信贷等多个机构经过试点构建了 **RegData 数据平台**，使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分析、自动化技术等对监管数据进行实时监测，目前试点已经进入第三阶段，并创建了**机器可读规则（MRR）和机器可执行规则（MER）**，实现数据价值传递和数据标准

化；香港证监会也构建了 WINGS 系统为主，电子服务网站为辅的报送系统，为经营机构提供电子申报服务。

四、工作建议

结合证券基金公司监管数据报送工作现状、监管数据报送存在的问题以及银行业和境外相关监管数据报送经验，本章对优化行业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提出了相关工作建议。

（一）强化监管数据报送工作统筹管理，提高监管数据报送工作的系统性和规范性

加强监管数据报送工作统筹管理和顶层设计，完善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机制，改善多头报送和重复报送问题；对监管数据报送制度规范进行统一规划，实行制度规范制订、修订、发布等工作归口管理；定期梳理、评估、修订、废止监管数据报送制度规范，减少临时性报送文件；明确行业机构监管数据报送工作要求，加强对监管数据报送各环节的规范化管理；畅通与行业机构沟通答疑的渠道，借助电子化平台、即时通讯等有效手段，确保信息及时互通、知识充分共享，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监管能力。

（二）加强监管数据报送数据标准化工作，提高监管数据报送数据质量

研究制订监管数据报送领域的数据标准，在行业通用基础数据元、代码、编码、模型、指标等标准基础上，拓展监管数据报送应用领域数据标准建设，统一规范各业务条线监

管数据报送数据名称、业务含义、代码取值、加工口径等，细化监管数据报送接口标准化要求；完善监管数据报送数据质量校验工作，制定行业机构监管数据报送数据质量校验规范，制订涵盖单项指标、表内、表间、跨系统、跨库、跨期、跨机构等内容的数据校验规则，强化数据报送端的约束条件和检核要求，从源头入手加强质量管控，切实提升数据报送质量；组织制订适用于行业机构自身建设的监管数据报送领域数据元、数据模型、数据交换等相关行业标准，为行业机构强化自身数据报送能力建设提供参考。

（三）提高监管数据报送信息化水平，完善监管数据共享机制

加强监管数据报送数据采集系统建设，扩展数据采集程序覆盖范围和功能，改善通过邮件、线下等非接口方式报送数据的现状；加强监管数据报送安全管理，明确数据报送有关加密、认证、校验等安全要求，防范敏感数据泄露风险；研究建立监管数据协同共享机制，推动实现监管数据报送数据共享互通，充分发挥报送数据价值，提高报送数据使用率，尽可能避免重复报送问题。

（四）明确机构监管数据报送规范要求，以监管数据报送为切入点提升行业机构数据治理水平

制订行业机构监管数据报送工作规范和操作指引，压实

行业机构监管数据报送数据治理责任，进一步明确机构监管数据报送工作要求，如**制度方面**，建立数据认责、考核机制等数据报送全流程制度；**组织架构方面**，建立自上而下、协调一致的数据报送管理体系，将数据质量责任落实到管理层；**协同管理方面**，强化各业务部门数据协同管理能力，明确监管体系内部数据报送管理的职责分工，加强内部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工作流程方面**，对数据需求收集、规则制订、系统开发、入库清洗、统计分析、报表报送等按照数据的生命周期进行管控，规范工作流程；**数据治理方面**，将数据治理上升到公司级战略，将数据治理纳入公司治理范畴；统一各业务线、各环节数据标准，从源系统、数据口径全方面梳理，建立监管领域数据模型、数据字典、数据资产目录等，以监管规定的校验规则为基础建立自身校验规则体系，并持续丰富完善，全面提升数据质量，增强数据可用性；**系统建设方面**，完善监管数据报送相关系统建设，逐步实现填报、校验、报送等环节全流程自动化执行，提高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效率。

附件　证券基金监管数据报送标准研究调研问卷

调研项	选项	反馈	备注
一、报送指标及口径			
1、是否存在向多个监管机构报送重复业务指标的情况？ 若存在请举例说明。	A、是；B、否		
2、是否存在向同一个报送对象报送重复业务指标的情况？若存在请举例说明。	A、是；B、否		
3、从业务数据角度出发，哪类指标重复报送频率较高？此题可以多选。	A、资管业务；B、经纪业务；C、自营业务；D、投行；E、运管；F、财务；G、风控；H、信用业务；I、IT；J、其他		
3.1、请列举说明这类业务的哪些指标重复报送频率较高？			
4、重复报送指标是否有统一校验比对规则？	A、是；B、否；C、部分有		
5、监管部门是否会下发报送口径？若没有下发口径，请具体举例说明	A、是；B、否；C、部分有		

调研项	选项	反馈	备注
6、报送过程是否遇到口径不明确的情况？若有请举例。	A、是；B、否；C、部分有		
7、哪些领域的报送，口径不明确的问题比较突出？若选择其他，请具体说明。此题可以多选。	A、资管业务；B、经纪业务；C、自营业务；D、投行；E、运管；F、财务；G、风控；H、信用业务；I、IT；J、其他		
8、如遇到口径不明确的情况，贵单位如何处理？若为其他方式，请详细说明。	A、与监管部门确认；B、机构内部确认；C、其他方式		
9、是否存在:当遇到报送问题，监管报送解答不及时现象。	A、经常；B、偶尔；C、没有		
9.1 如存在这种情况，请举例说明如何处理。			
二、报送频率及时间			
1、哪种频率的报表报送时间紧张问题较为突出？此题可以多选。	A、日报；B：周报；C、月报；D、季报；E、半年报；F、年报		
1.1、该频率的报表报送时间紧张问题较突出的原因是什么，请举例说明。			

调研项	选项	反馈	备注
2、是否存在同一个报送指标，不同报送监管机构要求的报送时间不一致的情况？若有请举例说明，若无则填写否。	A、是；B、否		
2.1 这类情况会导致报送结果的不一致吗？	A、是；B、否		
2.2 若出现报送结果不一致贵单位是如何处理的，请举例说明。			
3、是否存在同一个报送机构，同一个指标报送频率不一样的情况？如有，请举例说明，若无则填写无。	A、是；B、否		
4、日明细报表报送出现问题是否能及时处理？	A、能；B、经常不能；C、偶尔不能		
4.1 上述问题 4 若能及时处理，请说明一般采用哪种方式处理？			
4.2 上述问题 4 若不能及时处理，请说明困难点是什么？			
5、月报报送出现问题是否能及时处理？	A、能；B、经常不能；C、偶尔不能		

调研项	选项	反馈	备注
5.1 上述问题 5 若能及时处理，请说明一般采用哪种方式处理？			
5.2 上述问题 5 若不能及时处理，请说明困难点是什么？			
三、金融机构监管报送组织架构及系统建设			
1、根据贵单位的所有监管报送任务，是否建立公司级别的统一监管报送制度？若有则填写是。若无，请详细说明目前的监管制度。	A、是；B、否		
2、贵单位监管报送制度中，是否建立报表审核机制？	A、是；B、否		
3、请简要描述从监管报送任务下发到试报送，贵机构的报送环节流程。			
4、贵单位是否指定有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监管报送？如有，请填写是并说明公司领导职位；若无则填写否	A、是；B、否		
5、贵单位是否有专门的部门负责统筹组织实施全公司监管报送？	A、是；B、否		

调研项	选项	反馈	备注
5.1、若有专门部门统筹全公司监管报送，请填写该部门名称			
6、贵单位各个业务部门是否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业务领域的监管报送？如有，请问贵单位负责监管报送共计多少人？	A、1 人；B、2-5 人；C、6-9 人；D、10 人-20 人；E、20 人-30 人；F、30 人以上；G、无		
7、贵单位报送系统的建设方式是什么？若为其他，请详细说明下。	A、自研；B、合作开发；C、外购；D、无报送系统；E、其他		
8、贵单位报送系统架构是基于数据中心建设的比例是多少？	A、低于 30%；B、30%-50%；C、50%-70%；D、70%以上		
9、当遇到监管报表指标口径的更改，是否能快速进行系统改造并按时完成监管报送任务？若否的话，请说明具体情况。	A、是；B、否		
10、贵单位是否存在多个报送系统？	A、是；B、否		
10.1、存在多个系统的原因是？			
10.2、若存在多个报送系统，请填写系统数量。	A、1 个；B、2-5 个；C、6-10 个；D、10 个以上		

调研项	选项	反馈	备注
11、贵单位报送内容采用自动报送的比例是多少？	A、1-10%；B、11%-30%；C、31%-50%；D、51%-70%；E、71%-90%；F、90%以上		
12、贵单位在报送工作中，是否使用 RPA 工具减轻人工填报工作量？如有，请具体说明 RPA 工具的名称及应用场景。	A、是；B、否		
13、贵单位报送内容手工填报的原因是什么？			
14、贵单位监管报送是否包含子公司报送？如包含，填写是；如未包含，请说明情况。	A、是；B、否		
15、贵单位子公司监管报送的填报方式是？	A、手工填报；B、系统报送；C、两部分都有		
16、贵单位是否建立了母子公司一体化的数据报送机制？	A、是；B、否		
17、贵单位在监管报送时，与监管机构进行数据传输方式有哪些?若选择其他方式，请具体说明。此题可以多选	A、证联网；B、通过系统报送；C、发送邮件；D、其他方式		
17.1、您更建议使用哪种数据传输方式？			

调研项	选项	反馈	备注
18、贵单位是否对监管报送历史数据进行定期备份？			
19、报送的数据指标是否会进行指标血缘管理？	A、是；B、否		
四、金融机构报送数据标准及模型			
1、贵单位是否建设了统一的监管报送数据模型	A、是；B、否，没有计划；C、否，计划进行建设		
1.1 贵单位在监管报送模型层面如何设计的，如模型是否分层建立，是否按照几个主题进行分类，请详细说明。			
2、贵单位现有的报送模型是否参考行业数据模型或数据标准？	A、是；B、否		
3、贵单位在是否建立了监管报送数据资产目录？	A、是；B、否		
4、贵单位是否建立了监管报送数据字典及数据标准？	A、是；B、否		
5、贵单位是否建立了监管报送数据集市？	A、是；B、否		
6、当遇到同一个指标报送多个监管机构时，贵单位在建设	A、建立多个指标；B、统一；C、		

调研项	选项	反馈	备注
过程中是建立多个指标还是统一成一个指标？	两种情况都有		
7、贵单位不同报送系统是否存在同一数据项的代码取值冲突？若存在这种情况，请具体举例说明，若不存在请填写否。			
五、数据质量			
1、是否存在监管报送数据质量问题？若有请具体说明哪种问题。	A、是；B、否		
2、如存在数据质量问题，请问贵单位是如何处理的？			
3、是否建立了数据质量校验机制，对监管报送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校验？	A、是；B、否		
4、校验规则的来源？	A、监管下发；B、机构自己理解；C、都涉及		
5、贵单位内部是否有独立的校验规则？	A、是；B、否		
5、1 如有独立的校验规则，该校验规则是系统开发商提供，还是单位内部确定？	A、开发商提供；B、内部确定；C、两者都有		

调研项	选项	反馈	备注
6、监管机构是否提供校验规则，如提供请举例说明。	A、是；B、否		
7、若贵单位建立了数据质量校验，对数据质量的认责和追踪机制是怎样的？请具体说明。			
8、对于数据指标没有明确校验规则的，如何保证数据质量，并举例说明。			
9、是否进行同一指标与上次报送变化范围勾稽校验。	A、是；B、否；C、部分有		
10、是否进行不同报送对象之间的同数据指标勾稽校验。	A、是；B、否；C、部分有		
六、其他方面			
1、对于优化提升行业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您认为有哪些比较好的建议？			
2、贵单位监管数据报送工作最希望得到监管部门在哪些方面的支持？			
3、贵单位在监管数据报送方面有哪些比较好的成功经验？			

调研项	选项	反馈	备注
4、贵单位对未来监管数据治理方面的工作，有哪些设想？			

课题负责人：	姓名 马丽霞	单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总监
课题成员：	姓名 王静涛	单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总监
	姓名 王钟雷	单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副总裁
	姓名 向虹	单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高级经理
	姓名 梁凤飞	单位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职务 高级经理
	姓名 黎峰	单位 证通公司	职务 副总裁
	姓名 汪萌	单位 中证数据	职务 副总监
	姓名 朱旭	单位 中证数据	职务 技术经理
	姓名 盛庆	单位 中融基金	职务 总经理助理
	姓名 曹雷	单位 华锐金融科技研究所	职务 所长
	姓名 申晓宇	单位 华锐金融科技研究所	职务 高级研究员

姓名 宋昱坤	单位 华锐金融科技研究所	职务 研究员
姓名 赵爽	单位 华锐金融科技研究所	职务 研究员
姓名 郑煜	单位 华福证券	职务 数据中心副总经理
姓名 黄晔	单位 华福证券	职务 副总裁
姓名 王蕙	单位 华福证券	职务 副总裁